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類 科：會計師

科 目：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解題老師：張建昭

甲、申論題部分：

一、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回答下列問題：

(一)張三為臺北市人，其在民國 100 年之所得資料如下：在臺灣地區有薪資所得新臺幣 100 萬元、出售土地一筆獲利 240 萬元，收到其乾爹對其贈與 200 萬元及順利公司對其贈與 90 萬元。同年，在美國、新加坡、大陸地區亦有所得，折合新臺幣分別為 50 萬元、30 萬元、20 萬元。試問張三 100 年應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為多少？（10 分）

(二)大安公司之總公司設在臺北，分公司設在美國，100 年度總公司因營業而獲利之所得為新臺幣 500 萬元，另有出售土地一筆獲利 240 萬元，收到董事長的乾爹對大安公司的贈與 200 萬元及順利公司對大安公司的贈與 100 萬元。大安公司在美國分公司所得 350 萬元。分公司已納美國所得稅折合新臺幣為 70 萬元，大安公司 100 年度在臺灣之暫繳稅額為 12 萬元。試問：

1. 大安公司在美國所繳之稅，可在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扣抵之數為多少？

【命中特區】：課本 P4-12 例題

2. 大安公司應自行向公庫補繳納我國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

【命中特區】：課本 P5-7

【擬答】：

(一) $100 萬 + 90 萬 + 20 萬 = 210 萬$

(二) 1. 境內總公司所得為 $500 萬 + 100 萬 = 600 萬$

境內應納稅額： $600 萬 \times 17\% = 102 萬$

境外所得：350 萬

境內外所得： $950 萬 \times 17\% = 161.5 萬$

$161.5 萬 - 102 萬 = 59.5 萬 \rightarrow$ 為加計境外所得所增加應納稅額

$59.5 萬 <$ 境外（美國）已納稅額 70 萬

故！大安公司在美國所繳之稅，可在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扣抵之數為 59.5 萬。

2. 大安公司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為 $161.5 萬 - 59.5 萬 - 12 萬 = 90 萬$

二、大湖公司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總機構設於臺北市，另於臺中市設有固定營業場所，請問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該公司應如何申報營業稅？

【命中特區】：課本 P6-74

【擬答】：

(一)依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8 條規定：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2. 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

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三)綜上規定，大湖公司營業稅之申報原則上應分別申報台北市總公司應向所在地之台北市國稅局各分派或稽徵所申報，台中市應向中亞國稅局各地入局或稽徵所申報，但亦可由台北市之總公司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台北市總公司併同台中市營業稅由台北市總公司向台北市國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專技高考)

局申報總額，應納或溢付稅額。惟其由總公司申報後台中市之營業稅仍應向中區國稅局分地分局或稽徵所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三、王先生申報 90 年度綜合所得稅後，經原核定臺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核定補稅並製發限繳日期為 94 年 8 月 21 日至 94 年 8 月 30 日止之繳款書予王先生，該繳款書已合法送達。王先生不服核定，於 94 年 10 月 15 日申請復查。結果被承辦單位駁回。

請問：

(一)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的繳納通知文書或核定處分，可以申請復查或查對更正，試按下列格式

(作答時請自行在答案紙上畫出)，於空格中回答復查與查對更正之不同：

	復 查	查對更正
適用情況		
行使期限		

(二)說明王先生的案件為何被駁回？

【命中特區】：課本 P9-31、P9-32

【擬答】：

(一)

	復 查	查對更正
適用情況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覆時，得查對更正。
行使期限	1.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繳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2.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於擬定繳納期間內。

(二)台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核定補稅及其製發之限繳日期為 94 年 8 月 21 日至 94 年 8 月 30 日，王先生如不服核定應於繳納期限屬備之翌日（亦即 94 年 9 月 31 日）起 30 天內提出覆查，惟王先生係於 94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申請已超過規定期限（94 年 9 月 29 日前），程序不符而被駁回。

四、甄富貴在某都市有土地共 7 公畝，其中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有 2 公畝，該地每公畝市價為新臺幣 400 萬元，公告土地現值為 300 萬元，公告地價為 250 萬元，申報地價為 200 萬元。若該市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為 100 萬元，請依土地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何謂累進起點地價？

(二)該年度全年應納之地價稅額（請分別列式計算一般用地稅額與自用住宅用地稅額）。

(三)請說明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要件。

【擬答】：

(一)所謂累進起點地價係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 = \frac{\text{直轄市或縣(市)規定地價總額}}{\text{直轄市或縣(市)規定地價總額面積(公畝)}} \times \frac{\text{(工業、礦業及農業用地地價+免稅地地價)}}{\text{(工業、礦業及農業用地面積+免稅地面積)(公畝)}} \times 7$$

(二)應納地價稅額：

$$\text{自用住宅用地 } 4,000,000 \times 2\% = 8,000$$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專技高考)

一般土地 $1,000,000 \times 10\% = 10,000$
 $5,000,000 \times 15\% = 75,000$
 $4,000,000 \times 25\% = 100,000$

應納稅額：193,000

一般土地亦可用下列速算公式計算： $10,000,000 \times 25\% - 100,000 \times 0.065 = 185,000$

(三)得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

1. 設定戶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住宅所在地之戶政機關辦竣戶籍登記。
2. 產權限制：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3. 無出租或供營業用：該地須無出租或供營業用。
4. 面積及處所限制：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住宅用地，以一處為限。如為都市土地，其面積最高不得超過三公畝。如為非都市土地，其面積最高不得超過七公畝。
5. 適時申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即每年 9 月 22 日之前）提出申請。

乙、測驗部分：

- (A) 1. 下列何種稅捐之復查程序，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的規定？
(A)關稅 (B)所得稅 (C)土地增值稅 (D)證券交易稅
- (B) 2. 甲於 98 年 2 月 1 日將財產贈與乙，但在贈與稅核課前死亡，其繼承人為丙，遺囑執行人為丁，請問本案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是何人？
(A)甲 (B)乙 (C)丙 (D)丁
- (C) 3. 查定課徵的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繳款書，由稽徵機關填發通知繳納之週期為何？
(A)每月填發 (B)每兩個月填發 (C)每三個月填發 (D)每半個月填發
- (A) 4. 張三係英國籍人士，現居住於臺中市，返英國前，將座落於臺南市及高雄市之財產贈與他人，請問本案之贈與稅應向那一個主管機關申報？
(A)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B)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C)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D)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B) 5. 張三出資新台幣 300 萬元，無償為李四購置未上市公司股票，該股票之資產淨值為 250 萬元，另張三同時又出資 700 萬元，無償為李四購置土地一筆，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500 萬元，請問本案之贈與總額為多少？
(A) 750 萬元 (B) 800 萬元 (C) 950 萬元 (D) 1,000 萬元
- (C) 6.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下列哪些人之免稅額可增加 50%？
(A)受扶養直系親屬年滿 60 歲者
(B)本人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年滿 60 歲者
(C)本人、其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
(D)本人、其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65 歲者
- (B) 7. 稅捐機關對於逃漏何種稅目，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實施搜索？
(A)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B)所得稅及營業稅
(C)房屋稅及契稅 (D)遺產稅及贈與稅
- (B) 8. 納稅義務人不服臺北市國稅局否准其綜合所得稅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核定。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應提起下列何種程序？
(A)更正 (B)復查 (C)訴願 (D)行政訴訟
- (C) 9. 依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對變動所得之課稅方式為何？
(A)免稅 (B)分離課稅 (C)減半課稅 (D)減徵四分之一
- (B) 10. 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規定，下列何種發票中獎可以請領獎金？
(A)適用零稅率之統一發票 (B)買受人為會計師事務所之統一發票
(C)違章補開之統一發票 (D)按日彙開之統一發票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專技高考)

- (C) 11. 依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每一個申報戶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捐贈可扣除的限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百分比為多少？
(A) 10% (B) 15% (C) 20% (D) 50%
- (A) 12. 個人購買符合自用住宅規定之住宅兩棟，今年分別向金融機構借款支付利息新臺幣 150,000 元及 270,000 元，另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70,000 元，則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依法最有利可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之金額為多少？
(A) 200,000 元 (B) 270,000 元 (C) 300,000 元 (D) 350,000 元
- (B) 13. 非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所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應以何人為納稅義務人辦理扣繳？
(A) 信託行為之委託人 (B)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C) 信託行為之受益人 (D) 免予扣繳
- (A) 14.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金額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多少才調整？調整金額以多少為單位？
(A) 3%；萬元 (B) 5%；萬元 (C) 10%；千元 (D) 10%；萬元
- (B) 15.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種財產交易所得免課綜合所得稅？
(A) 古董、土地 (B) 土地、上市股票
(C) 房屋、土地 (D) 古董、高爾夫球證
- (D) 16. 簡律師被某上市公司聘為法務部門主管，其按月所領之報酬，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該報酬應列為何種所得？
(A) 其他所得 (B) 營利所得 (C) 執行業務所得 (D) 薪資所得
- (A) 17. 華榮航空公司經營國內外航空客貨運業務，99 年 1、2 月國內線班機票價收入計新臺幣 2,680,000 元（其中屬臺北及高雄間航線者，為 1,000,000 元；臺北飛澎湖馬公者計 800,000 元；澎湖飛臺北者計 880,000 元），國際線之票價收入則為 3,100,000 元，其營業稅計稅方式為何？
(A) 應依兼營營業人計稅方式計稅
(B) 其為一般應稅營業人，一 5% 稅率計稅
(C) 其為一般應稅營業人乙公司，但適用零稅率計稅
(D) 其為免稅營業人，應免稅
- (D) 18. 採加值計稅之一般應稅營業人乙公司，將自行生產音響一部作為禮品贈與其重要客戶，已知其帳列成本新臺幣 20,000 元，含稅售價 31,500 元，則乙公司此項行為之營業稅銷售額為何？
(A) 31,500 元 (B) 無銷售額 (C) 20,000 元 (D) 30,000 元
- (A) 19. 某股份有限公司將所屬直升機租於美商供在夏威夷使用，對此交易行為，依營業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適用零稅率 (B) 免課營業稅
(C) 適用一般稅率 (5%) (D) 非屬我國境內銷售之勞務
- (C) 20. 陳君於 98 年 2 月 1 日死亡，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應按核定稅加處幾倍之罰鍰？
(A) 1 倍以下 (B) 1 倍至 2 倍 (C) 2 倍以下 (D) 3 倍以下
- (C) 21.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試問民國 100 年度地價稅之徵收期間為何？
(A) 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算 5 年 (B) 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算 5 年
(C) 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算 5 年 (D)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算 5 年
- (D) 22.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買商品）累積所得的業績獎金或補助費，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列為下列何類所得？
(A) 營利所得 (B) 執行業務所得 (C) 薪資所得 (D) 其他所得
- (A) 23.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有一定規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核課期間為 3 年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專技高考)

- (B)依規定期間內申報，該課期間為 5 年
(C)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為 7 年
(D)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核課期間為 7 年
- (B) 24. 某乙在辦理結算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有短漏報情事，稅捐稽徵機關除發單補徵本稅外，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照補徵稅額處幾倍以下之罰鍰？
(A) 1 倍 (B) 2 倍 (C) 3 倍 (D) 4 倍
- (A) 25. 張三結婚時，其祖父，父親及伯父各自分別贈與張三現金新臺幣 300 萬元、200 萬元及 100 萬元，請問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上開贈與可「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金額總共多少？
(A) 100 萬元 (B) 200 萬元 (C) 300 萬元 (D) 600 萬元

公 職 王